

气电集团-浙江LNG接收站及海油大厦空调维保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235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电子公章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无价格标）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
10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非联合体投标。
11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进行分包。
12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备选方案。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文件有《投标承诺书》，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五、投标承诺书”的格式要求。
14	形式评审标准	独立投标承诺书	投标文件有《独立投标承诺书》，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中“（六）独立投标承诺书”的格式要求。
15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无价格标不可出现投标报价，如果出现，则否决相应投标。
16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无价格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 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7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文件、业绩文件和重要评审项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文件、业绩文件和重要评审项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已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对于招标文件公开信息要求的资质、业绩，投标人已按要求列出资质名称、业绩合同对方名称但其他信息不完整，且投标文件中包含对应的完整信息和证明材料的，评标阶段可予以认可。开标环节，投标人可在系统对话框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信息，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予以公开。
18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9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开标阶段须进行信息公开）	<p>投标文件中同时有如下材料：</p> <p>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该证书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网站核实，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证书可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https://zlaq.mohurd.gov.cn/）网站核实，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1（开标阶段须进行信息公开）	<p>（1）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应至少具有1项同时符合以下2个条件的业绩：</p> <p>已完成的服务业绩或施工业绩；</p> <p>业绩的工作内容应至少包含体现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冷水机组、热泵机组、蒸汽换热机组、燃气空调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立式柜式空调机组、恒温恒湿机组、制冷机组、螺杆机组。</p> <p>对投标人公司内部业绩要求：认可总公司使用分公司业绩。</p>
21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2（开标阶段须进行信息公开）	<p>（2）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服务完成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工作报告或服务验收证明等能够证明服务完成的材料）等；</p> <p>如业绩合同为单次合同。合同关键页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日期、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工作范围描述页等；服务完成证明文件应为能够证明服务完成的材料；</p> <p>如业绩合同为框架协议或长期协议等以单价结算的订单方式执行的合同，则该协议视为1项服务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体现以下内容：框架协议或长期协议的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日期、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工作范围描述页等及已完成的订单项目名称、订单签署日期、订单签署页、工作范围描述页等。服务完成证明文件应为订单所对应的能够证明订单服务完成的材料；</p> <p>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合同（及订单）关键页复印件和服务完成验收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p>业绩认定时间：以服务完成证明文件签字时间为准；如各方签字日期时间不一致，以最新签字日期为准。</p>
22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p>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的正文页和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该报告至少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的正文页和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p>
23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关键人员）	<p>项目负责人1人，投标人投标时需同时提供：</p> <p>省应急管理厅或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制冷与空调作业证，操作项目为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可在</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https://cx.mem.gov.cn/special?index=0 ）核实。 2025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连续6个月的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
24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三十六（36）个月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负责人（非关键人员）	投标文件至少有1名技术负责人的如下资料： 省应急管理厅或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制冷与空调作业证原件扫描件，操作项目为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该证书应可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https://cx.mem.gov.cn/special?index=0 ）核实； 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连续3个月的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进度计划	投标文件描述的进度计划应不迟于第五章技术要求“六、进度计划”的时间节点。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付形式	投标文件描述的交付形式应与第五章技术要求“七、交付形式”的内容要求一致。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关键条款	投标文件未对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第一部分合同书第二条合同价款、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七条保险、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九条违约责任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提出偏离。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的）必须满足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3项，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注：合同条款偏差数量，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技术要求偏差数量，按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1.1条。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有价格标投标函，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价格标）”的格式要求。
3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3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行项目报价表”和“价格明细表”格式，不允许投标人修改表头、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暂估数量、物资名称、规格型号等已填写内容。
3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最高投标限价	5,650,000.00元（含增值税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否决投标。
3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评审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计算	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附加税税率（12%）。
4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43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说明 ：调整额度计算规 则详见招标文件	